建築學系校外實習作業程序 **107.06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說明 |
| 申請 | 每學期第十六週前(需延期者請洽系辦公室) | 1. 申請學生應先自行與實習機構洽詢，填寫「實習機構同意書」 交至系上審核。2. 系上憑「實習機構同 意書」發函(需 14 個工作天)。 |
| 成果發表 | 由系上另行公告 | 申請成果發表前需繳交「考核表」、「工作項目 表」，發表日當天需繳交「成果報告(系網公告之格式 範本)」、「簡報(Ex.PPT、PDF….)」 |